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黃佳雯

電話:02-24201122-1304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cckl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02月14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貳字第10901050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70000A_10901050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教育部函釋,有關教師單次申請延長病假未跨越2學年 度,惟新學年度開學後因不同病情復請延長病假,其期限 計算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62089號書 函辦理,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電2020/02/28:36: